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含義。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獨立審計師審計的財務信息報告，列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指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於1994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指	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資產管理公司，即信達公司或中國信達、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或中國華融、中國長城及中國東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上海銀行」	指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1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西安銀行」	指	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8年9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四大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
「Bitronic」	指	Bitronic Limited，於2005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而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鋁業」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文件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農業產業基金」	指	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財政部、中國信達、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分別持有其25%的股權，本公司的子公司信達資本擔任基金管理人。這是中國第一隻國家級農業產業基金，由國務院批准成立。管理資產規模共計人民幣40億元，由上述四家投資者各自認繳出資人民幣10億元；首期出資共人民幣16億元，已在2012年底募齊
「中國信達」或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在中國由信達公司改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信達資本」	指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通過子公司信達投資及漢石投資分別間接持有其60%及40%的股權
「信達公司」	指	中國信達的前身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於1999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信達期貨」	指	信達期貨有限公司，於1995年10月5日以浙江金迪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之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3日更名為信達期貨有限公司，我們通過子公司信達證券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30日以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名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23日更名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我們通過子公司Sinoday間接持有其63.87%的股權，且已於2000年8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11)
「信達投資」	指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於2000年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信達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1996年12月28日以甘肅省租賃有限公司之名在中國重新登記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於1988年7月19日成立的甘肅省租賃公司，先後於2002年1月29日及2010年5月21日更名為西部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我們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9.56%的股權
「信達財險」	指	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持有其51%的股權
「信達地產」	指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7月20日以北京市天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於1998年12月29日及2009年4月22日更名為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我們間接持有其58.53%的股權，且已於1993年5月24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57)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釋 義

		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持有其99.33%的股權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資本」	指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2002年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中信資本金融控股100%的股權
「中信資本金融控股」	指	中信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信資本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
「中信資本戰略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資本及中信資本金融控股於2011年12月23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分公司」	指	本公司的分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規模以上工業企業」	指	年營業收入在人民幣2,000萬元或以上的工業企業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金融租賃公司」	指	持有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機構牌照而從事金融租賃業務的公司
「金融租賃行業」	指	市場參與者為金融租賃公司及其客戶的行業

釋 義

「信達澳銀基金」	指	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持有其54%的股權
「一線城市」	指	在全國政治、經濟及其他社會活動中處於重要地位的大都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中國信達、中國華融、中國長城、中國東方的合稱
「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中國長城」	指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於1999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部分或全部子公司或者(倘文義指各自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其各自前身所經營而後由其承接的經營主體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幸福人壽」	指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直接及間接持有其61.59%的股權
「總部」	指	本公司的總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在中

釋 義

		國改制成立的公司，其前身為於1999年1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信息科技」	指	信息科技
「金穀信託」	指	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9月15日在中國重新登記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前身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1993年作出的相關批覆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持有其92.29%的股權
「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恒豐銀行、浙商銀行及渤海銀行
「大型商業銀行」	指	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1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如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並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但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不良貸款」	指	不良貸款
「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社保基金戰略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社保基金於2011年12月26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社保基金認購股份」	指	社保基金根據社保基金戰略投資協議所認購的2,411,201,923股股份
「中國東方」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於1999年10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財險」	指	財產保險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與機構

釋 義

「省」	指	中國各省，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2011年3月8日生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商業銀行」	指	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5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被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註銷登記，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指	美國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Sinoday」	指	Sinoday Limited，於2007年7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漢石投資」	指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1992年6月4日以惠港發展有限公司之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4日更名為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我們通過華建國際及信達國際分別間接持有其30%及40%的股權
「中小企業」	指	小型和中型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國有債轉股企業」	指	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9年頒佈的《關於實施債權轉股權若干問題的意見》將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不良資產轉換為股權的債轉股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修訂)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於1853年12月29日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渣打金融控股100%的股權
「渣打銀行戰略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渣打銀行及渣打金融控股於2011年12月23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渣打金融控股」	指	渣打金融控股，於2005年6月28日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

釋 義

		公司，為渣打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投資協議」	指	社保基金戰略投資協議、瑞銀戰略投資協議、中信資本戰略投資協議及渣打銀行戰略投資協議
「戰略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包括社保基金、瑞銀、中信資本及渣打銀行
「監事」	指	監事會的成員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或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經營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瑞銀」	指	UBS AG，於1998年6月29日在瑞士註冊成立並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及Swiss Bank Corporation合併而成的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瑞銀戰略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銀於2011年12月3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華建國際」	指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1998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長江三角洲」	指	覆蓋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的地區
「中潤發展」	指	中潤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1996年4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部分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註有[*]號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